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關於職工監事任職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的公告。

本行於2019年11月4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重選楊小濤先生(「楊先生」)、黃常勝先生(「黃先生」)、尹軍先生(「尹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選舉吳平先生(「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三年,與第六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即將卸任的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周曉紅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監事會對於周曉紅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楊先生、黃先生、尹先生及吳先生的的簡歷如下:

楊小濤先生,56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擔任本行監事長。楊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委員。楊先生自1979年11月起在中國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工作,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武隆縣支行火爐營業所信貸員、主辦會計,巷口營業所主任、縣支行工商信貸股股長、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會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公司業務處副處長,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重慶長壽區農村信用聯社理事長、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2013年6月自廈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 高級經濟師。

**黃常勝先生**,55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黃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此前,黃先生歷任本行小龍坎支行營業部主任、信貸部主任、辦公室主任,觀音橋支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總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貴陽分行籌備組組長及貴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加入本行前,黃先生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重慶沙坪壩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主任。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於2012年12月自重慶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黄先生於本行184,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6%。

**尹軍先生**,40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紀檢監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此前,尹先生歷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兼監察室主任助理、紀檢監察部部長助理及紀 檢監察部副部長。於加入本行前,尹先生歷任重慶市江北區人大常委會辦公室秘 書科科員、重慶市委第四巡視組科員、重慶市委第四巡視組副主任科員、重慶市 委第四巡視組主任科員、重慶市紀委第五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及重慶市紀委第五 紀檢監察室副處級紀檢監察員。

尹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吳平先生,52歲,現任本行兩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吳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3年6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用卡部綜合科科長、重慶市分行銀行卡部總經理助理以及九龍坡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於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華夏銀行重慶分行渝中支行行長助理,于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歷任重慶市商業銀行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兩路口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19年1月歷任本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以及營業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現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 吳先生於本行65,62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職工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行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職工監事在任期內不會就擔任監事而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監事任職之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 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